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	立案日期	处罚决定书日期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承办人
1	平农(渔政)罚〔2025〕7号	2025.4.2	2025年4月21日	张吉磷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案	2025年04月02日,我局执法人员李新建和朱杰,徐劲松在位于湖南省/岳阳市/平江县/三阳乡大众村金润湾仙江河巡查时,发现当事人使用网具、钢叉进行捕捞,现场查获鲤鱼6尾。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: 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,违反关于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,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、捕捞方法和 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的,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没收渔具,吊销捕捞许可证; 情节特别严重的,可以没收渔船;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参照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渔业)》序号: 3; 违法情节: 使用禁用的渔具、捕捞方法进 行捕捞,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 元; 裁量标准: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; 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,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	1. 没收违法产品: 渔网(三重刺网)1张, 钢叉1把, 鲤鱼6尾(重11.4公斤, 经济价值228元); 2. 罚款2100元	李新建、朱杰、徐劲松